

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一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選拔宗旨：為加強校友之聯繫，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，激勵在校學生認同學校，期許將來能服務社會造福人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凡本校之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；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一、學術教育類：合於下列四者之一

(一)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教授或國內大專院校教授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
(三)對我國教育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曾任各級學校機關首長者。

二、公職服務類：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或擔任民意代表等公職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三、經貿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
四、專業成就類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
五、藝文體育類：藝術、文化、體育界人士表現優異者。

六、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、造福人群，曾獲表揚者。

七、母校貢獻類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八、特殊貢獻類：於上列類別之外，對國家、社會、社群貢獻良多，著有績效，足堪表揚為本校傑出校友者。

參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推薦，以各類別推薦壹名為原則。

二、校友會推薦：校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通過，以各類別推薦壹名為原則。

三、校友5人以上連署推薦，以各類別推薦壹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關之機關推薦，以各類別推薦壹名為原則。

五、自我推薦，限指定一種類別。

六、推薦人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(表格可從學校網頁、百年校慶網頁、百年校慶臉書粉絲專頁、學校臉書粉絲專頁下載或向本校輔導室索取)。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填妥推薦表(含相同內容之電子檔word或pdf檔)一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寄基隆女中輔導室，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，聯絡電話(02)2427-8274分機600。(電子檔可email至 [klgsh600@gml.klgsh.kl.edu.tw](mailto:klgsh600@gml.klgsh.kl.edu.tw))

肆、遴選辦法：

一、由校長及各處室(教學總輔圖人)主任6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校友會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社會公正人士1人等11人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委員應召開委員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。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
三、傑出校友以8名為原則。

四、於113年1月中旬公佈獲選之傑出校友並通知當選人。

伍、表揚方式：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學校發函邀請參加一百週年校慶典禮，並由大會主席介紹傑出事蹟及頒發獎牌，共享殊榮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照片可提供電子檔或黏貼紙本 照片為二吋大頭照或近身五官清晰肩膀以上照片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	日
	目前服務單位					
	職稱					
	畢業年度	年	在校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家政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/部		
	電話			手機		
	通訊處 (請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學經歷						
推 薦 人 ／ 單 位 ( 請 擇 一 )	1. 本校教職員推薦	姓名				
	2. 校友會推薦	理事長姓名				
	3. 校友推薦	代表人姓名 (其餘另列)		目前服務單位		
				職稱		
	4. 機關推薦	單位名稱		首長		
職稱						

傑出優良表現事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，請以一頁為限，精簡扼要。)		
推薦人簽名 或蓋章		受推薦人簽名 或蓋章	

收件人/收件日期：